



陕西爱牧睿森科技有限公司 销 售 合 同

甲方：渭南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乙方：陕西爱牧睿森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均是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有效存续、正常经营的公司，均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资质及能力。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过认真磋商，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以下称“合同产品”事宜达成以下共识：

1 采购的合同产品

1.1 合同产品的详细规格、说明、标准。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生产厂家	产地	单价	单位	数量	总价
1	双圈定性中速滤纸	Biosharp/白鲨	100 张/盒； 50 盒/箱	北京兰杰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1200.00	箱	2	2400.00
2	烧杯	Biosharp/白鲨	200ml	北京兰杰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5.00	个	20	100.00
3	具塞量筒	Biosharp/白鲨	100ml	北京兰杰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17.00	个	20	340.00
4	氯化钠	Biosharp/白鲨	500g	北京兰杰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50.00	个	10	500.00
5	蓝盖溶剂瓶	Biosharp/白鲨	1L	北京兰杰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18.00	个	1	18.00
6	Doctor mask 活性炭吸附口罩	安诺康	无纺布；50 支/盒	湖北辉烁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武汉	940.00	箱	1	940.00
7	移液枪（核心产品）	DLAB/大龙	100ul	大龙兴创兴创实验室（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2000.00	把	1	2000.00
		DLAB/大龙	200ul	大龙兴创兴创实验室（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2000.00	把	1	2000.00
		DLAB/大龙	1ml	大龙兴创兴创实验室（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2000.00	把	1	2000.00
8	有机玻璃玻璃瓶架	Biosharp/白鲨	15ml/18 孔	北京兰杰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45.00	个	3	135.00



9	有机玻璃离心管架	Biosharp/白鲨	15ml/18 孔	北京兰杰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35.00	个	4	140.00
10	移液枪枪头	Biosharp/白鲨	200ul; 1000个/包	北京兰杰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275.00	包	2	550.00
11	移液枪枪头	Biosharp/白鲨	1000ul; 500个/包	北京兰杰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275.00	包	3	825.00
12	漏斗	Biosharp/白鲨	75ml	北京兰杰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6.00	个	20	120.00
13	载气过滤器	北分瑞利	气象测谱仪匹配	北京北分瑞利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北京	2150.00	台	8	17200.00
14	载气过滤器	北分瑞利	气质测谱仪匹配	北京北分瑞利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北京	2665.00	台	2	5330.00
15	棕色容量瓶	Biosharp/白鲨	50 ml	北京兰杰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26.00	个	50	1300.00
16	玻璃漏斗	Biosharp/白鲨	直径 6 cm	北京兰杰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5.00	个	20	100.00
17	白色容量瓶	Biosharp/白鲨	100ml	北京兰杰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24.00	个	50	1200.00
18	移液管	LABSELECT (甄选)	10ml	北京兰杰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16.00	个	20	320.00
		LABSELECT (甄选)	20ml	北京兰杰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25.00	个	20	500.00
19	电动移液器	DLAB/大龙	单道	大龙兴创兴创实验室(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7670.00	把	1	7670.00
20	洗瓶	Biosharp/白鲨	500ml	北京兰杰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7.00	个	10	70.00
21	聚乙烯试剂瓶	倍康	500ml	湖北倍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7.00	个	10	70.00
22	容量瓶	比克曼	1000 ml	湖北比克曼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	70.00	个	10	700.00
23	大容量电动移液器	DLAB/大龙	0.1-100ml	大龙兴创兴创实验室(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1200.00	把	2	2400.00
24	弗罗里砂柱	绿英	1g/6ml 30/pkg	山东绿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	260.00	盒	35	9100.00
合计									58028.00

1.2 合同总金额: 58028.00 元 (人民币大写: 伍万捌仟零贰拾捌元整)。

1.3 上述价格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最终价格, 其中已经包括所有的运保费、售后服务费和税费等。除该合同金额外, 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付款时间： 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3.1 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支付方式为：转帐。

3.2 乙方开据付款金额对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含税）。

4 交货时间和地点

4.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4.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之内。

4.3 如不能如期交付本合同产品，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有权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5 包装及运输

5.1 乙方按照本合同附件一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应当是该产品生产商生产的全新的合格产品，并且该产品应适合长距离运输，并符合生产商的产品出厂包装的要求。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的包装不符合生产商的产品通常出厂包装的要求，或产品存在划痕或被毁损的现象，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产品或做退货处理。

5.2 乙方承担产品交付甲方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本条款所指交付是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视为交付。

6 检验与验收

6.1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在交货地对乙方提交的合同产品进行检验。如果乙方提交的合同产品与本合同规定不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或退货，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修理或退换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6.2 验收标准、收货验收：除非另有约定，甲方将依据本合同的《产品明细》、厂家出厂标准以及乙方的保证与承诺进行验收。

6.3 合同产品的验收期限自甲方签收乙方合同产品之日起算为 3 个工作日，甲方应在此期限内验收完毕。

7 品质和保证

7.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乙方产品说明书中所规定的产品的功能和性能以及双方约定的其它质量标准。

7.2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能够使甲方实现合同目的并满足甲方需求。

7.3 乙方向甲方做出下列陈述和保证：

7.3.1 其所提供的合同产品为产品原始生产厂家生产和制造，

7.3.2 合同产品及其各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7.3.3 合同产品没有设计或制造上的缺陷，并且根据产品的情况提供了适当的警示说明。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按时履行义务的，如未能按时交付合同产品或服务则每延期一天承担合同金额 0.1% 的延期交货违约责任，迟延履行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8.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及时换货，甲方保留退货的权利。在此情况下乙方交付不符合合同产品期间及更换期间，按乙方延期交货处理乙方应按每延期一天承担合同金额 0.1% 的延期交货违约金责任。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协议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以合理方式立即将不能履行合同的事实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用特快专递向对方发出事件发生地点有关政府部门、公证机关或商会出具的证明，以证实不可抗力的存在，如因一方怠于通知而造成另一方损失或损失扩大的，则怠于通知的一方应负责赔偿另一方的相应损失。

9.2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 争议解决

双方当事人在履约过程中应遵守诚信原则。如果产生争议，则应先进行友好协商，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当事人皆应诉请甲方所在地法院。

11 一般条款

11.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自合同双方及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11.3 如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规定被确认无效或不可执行，则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

11.4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或转移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11.5 本合同及其附件，含补充协议，构成合同双方之间就本合同项下之合作所达成的全部合同，并替代双方以前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做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或合同。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仅得以经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后的书面补充协议进行。

11.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书面文件。该类文件经合同各方盖章生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甲方：渭南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甲方代表（签字）：许月红

日期：2015年11月11日

甲方：陕西爱牧睿森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张策

日期：2015年11月11日